

福建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

闽防艾办函〔2021〕3号

福建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
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动实施《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》，充分发挥政府组织领导、部门各负其责、全社会共同参与工作机制的作用，积极推进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，不断巩固和提升宣传教育成效，现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艾办函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结合“世界艾滋病日”宣传活动主题和部门职能优势，科学谋划、认真组织开展“世界艾滋病日”主题宣传系列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地、各部门及时总结2021年“世界艾

“世界艾滋病日”主题活动情况与效果，于2021年12月18日前报送省防艾办，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fjaids@126.com。省防艾办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国家。

省防艾办联系人：刘美增、郑红珊，电话：0591-87525226

福建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国艾办函〔 2021〕 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部委成员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是第 34 个“世界艾滋病日”。为进一步推动实施《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（ 2019-2022 年）》，营造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我国今年宣传活动主题为“生命至上终结艾滋健康平等”（英文主题为“End inequalities. End AIDS. End pandemics.”），强调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共建共治共享，携手应对包括艾滋病在内的疾病流行带来的风险与挑战，为实现防治目标、终结艾滋病、终结疾病大流行而努力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参与主题活动。各地要结合“十三五”行动计划评估结果，主动向党委

政府汇报本地区艾滋病流行形势、防控进展、主要挑战和“十四五”期间防控工作考虑。动员和倡导各级领导干部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，积极参与主题活动，为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作出表率。要充分发挥本地区艾滋病协调机制作用，及时通报防治工作进展，支持相关部门将“世界艾滋病日”主题宣传活动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和实施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、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及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相结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统筹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地要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本地实际，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结合健康细胞工程建设，在交通场站、居民社区、工厂、工地、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广泛宣传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、普及防治知识和技能，促进艾滋病性病防治宣传教育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医院、进校园、进家庭。动员和支持高校社团、青年志愿者、企业、基金会等社会力量等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倡导和捐款捐物、帮扶救助等公益活动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学科优势，为相关部门、行业、团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开展本地本系统主题活动。各级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部委

成员单位要及时印发本地本系统主题宣传活动通知，制作宣传材料，组织开展主题活动，在“世界艾滋病日”前后形成宣传高潮。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作了主题海报模板，中国疾控中心计划发布艾滋病宣传导引、开展纪念艾滋病发现 40 周年国际研讨会及“性病防治主题宣传周”等活动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上述资源和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公众号、健康教育资料库等艾滋病性病宣传平台和相关科普宣传素材，开发制作适合本地的宣传教育材料。要结合“世界艾滋病日”宣传活动主题，积极谋划 2022 年全年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，深入开展大众人群、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宣传教育。

请各地、各部门及时总结 2021 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主题活动情况与效果，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我办，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guoaiban@chinaaids.cn，我办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联系人：国艾办政策协调部 刘惠

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马英鹏

联系电话：010-68792613 68791763

传 真：010-68792362

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